**投标函**
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：

你们项目编号： 磋商文件（包括更正公告，如果有的话）收悉，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，现决定参加投标。

1.我们郑重承诺：我们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，并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的规定。

2.我们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4.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如果我们中标，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。

5.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。

6.我们理解，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，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。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。

7.如果我们中标，为执行合同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。

8.我们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我们同意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）

9.我们同意以下无效投标的情形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。

（1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；

（2）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；

（3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；

（4）不满足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或未按要求提供“供应商资格要求”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；

（5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；

（6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、签署及盖章的；

（7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；

（8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；

（9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；

（10）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；

（11）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；

（12）法律、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公章）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职务：

日期：